

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发〔2023〕3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2023年各专项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下达实施。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安康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总体要求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和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聚焦省委、省政府对安康“建设汉江生态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发展定位，突出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以市带县、以城带乡、以园带链的融合发展新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抓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入开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面开创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幸福安康新局面。

二、预期目标

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8%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5%。城镇新增就业 1.85 万人以上，城镇调

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三、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动增长，稳住经济发展底盘。按照省委对安康“四个聚焦”工作要求，立足发展定位、基础条件和竞争优势，锚定“五个坚持”思路目标不动摇，以坚决有力的行动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

1. 优化政策稳预期。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围绕财政、货币、产业、科技、社会五大政策领域，全面落实服务对象座谈、“五上”企业包抓、分类督帮问效等各项任务，落实好减税降费、房租减免、账款清欠、就业创业等政策措施，开展惠企政策“应享未享”排查，落实“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达快享”服务，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2. 强化帮扶稳主体。建立健全稳增长工作机制，支持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切实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常态化开展“送政策、解难题、改作风、优服务”活动，打好“普惠式纾困+直达式支持+滴灌式帮扶”组合拳，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全年新增市场主体 4.6 万户，其中企业 7500 户。

3. 扩大内需稳市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扩大内需战略，认真落实全市绿色工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计划，优化提升传统消费，积极发展服务消费，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左右，拉动三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

（二）聚焦项目建设，蓄足投资增长后劲。深入实施“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深化产业项目建设年”行动，强化项目谋划，跟进要素保障，争取资金支持，加快项目开工，全力拉动投资。

4. 落实重点项目计划。认真研究支持政策，抓好项目前期论证，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全年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407 个，总投资 2610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756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129 个、年度计划投资 296 亿元；新建项目 278 个、年度计划投资 460 亿元。实施产业项目 257 个，年度计划投资 466 亿元。围绕项目全流程管理，提高项目策划可行性，对 467 个产业链项目、574 个补短板项目、114 个城建类项目实行清单目录管理，按月发布项目清单，实现动态更新、滚动储备。

5.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紧盯省、市级重点项目，积极推动桐甸高速、中心城市“两桥一路”、国道 541 花里至八仙公路、安康西站前综合交通枢纽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工建设 750 千伏输变电、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等 2 个大型供电工程，以及恒河水库、月河流域城乡供水一体化、月河综合整治（水利）工程等项目，推动在建项目如期完工、建成项目达产达效，确保四个季度投资完成率分别达到 25%、52%、80%、100%。

6. 强化项目服务保障。高标准承接中省预算内资金支持专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重大投资政策，全力争取各类政策性项目支持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全周期服务，跟踪强化用地、融资、用工等各类要素保障，用好领导包抓、

专班推进、观摩点评、联合督查、考核问效等措施，对在建项目进行跟踪服务，预警提醒“慢进展”项目，靶向支持优质项目，确保市级重点项目一季度开工60%以上、上半年全部开工。

（三）突出融合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强化“一产奠基、二产主导、三产融合”发展思路，聚焦产业链细分领域和重度垂直，优化整合重点产业链，加快形成以富硒产品、生态旅游、新材料三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为引领的生态产业体系。

7.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聚焦六大特色农业，围绕打造品牌经济，启动优质农产品“富硒+”品牌提升行动，新建和改造茶园6万亩，新增魔芋种植10万亩，巩固核桃种植基地200万亩，出栏生猪200万头，稳定渔业产量4.6万吨，新建和低改桑园2.4万亩。大力促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努力实现蔬菜种植面积130万亩、产量190万吨以上。认真贯彻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十条措施，新建高标准农田18万亩，粮食产量75万吨以上。

8. 培育壮大新型工业。坚持绿色工业扩总量、传统产业优存量、新兴产业促增量、主导产业提质量，紧扣六大绿色工业和两大新兴工业提质增效，精准发力。建设标准化富硒产业示范园20个，培育富硒食品规上企业5家，富硒食品工业产值增长10%以上。全市新社区工厂稳定在1000家以上，毛绒玩具文创（织袜）企业突破800家（点），电子线束企业达到250家。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专项行动，加大新增5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入库入统力度，培育规上工业企业125户。全年新增入库工业项目400

个，工业投资增长 10%以上。

9. 激发市场消费活力。顺应疫情防控措施优化后消费复苏进程加快趋势，组织实施“优品、强商、活市、优购”消费促进四大行动，继续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打造“安康味道”美食品牌。全年新增限上商贸企业 50 家，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 17 亿元。建设 8 个以上县城商贸中心、25 个以上乡镇商贸超市、25 个以上乡村连锁便利店，畅通农产品流通。

10. 狠抓生态旅游产业。启动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三千”行动计划，三年实施 1000 个项目、完成 1000 亿投资、达到 1000 亿产值。加快推进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巩固石泉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快宁陕、岚皋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创建工作，支持汉阴、白河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秦巴 1 号风景道、汉江亲水长廊等精品旅游线路建设水平，持续推进南宫山、瀛湖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大力发展民宿集群，推动康养产业发展，精心打造瀛湖田园综合体、石泉本草溪谷、宁陕渔湾逸谷、岚皋巴山秋池、平利正阳康养、镇坪巴山长寿谷、白河“巴山云”智能民宿、恒口明清老街等一批特色旅游项目，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产业基础。

（四）坚持城乡统筹，筑牢区域发展基础。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抓县域、优园区、扩总量、求突破，不断促进区域融合发展。

11. 壮大县域经济。抢抓省委、省政府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政策机遇，持续壮大县域经济首位产业，推动县域特色产品精深加工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创业就业、居民增收。认真落实市五次党代会对各县（市、区）的发展定位，全面实施“一县（市）一策”事项清单，县域经济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 68%，再添力度培育一批生产总值过 100 亿元的县。

12. 提升园区承载。支持各类园区提档升级，完善“小、散、低、弱”园区退出机制，创建 1-2 家省级特色专业园区、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基地，支持汉滨五里工业集中区创建省级经开区、紫阳晒谷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飞地经济”发展，全年签约飞地园区项目不少于 20 个，落地项目不少于 8 个。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储备 5 万平方米以上标准化厂房，全市新建标准化厂房 65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投资千万元以上入园企业 80 户。加快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支持平利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汉滨、旬阳、汉阴等 7 个县（市、区）创建省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13. 补齐城镇短板。聚焦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和产业培育设施等 4 大类 17 项重点任务，支持各县（市）争创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完善以保障性住房为主的保障体系，实施好全市 4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快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北门片区城市更新、供排水一体化、“一湖两岸”生态旅游综合开发等 4 个投融资项目建设。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示范创建，中心城市垃圾分类覆盖率 80%以上，县

（市、区）公共机构分类覆盖率 100%。规划布局 30 个生态旅游产业村，构建以县城为龙头、集镇为重点、美丽村庄和新型农村社区为支撑的新型县域城镇体系。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3.8%。

14. 推进数字赋能。加强各县（市、区）数字经济战略布局，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引导 6 户以上工业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持续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打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加快汉滨、石泉、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建设，强化市级数字平台基础资源整合，组建直播电商联盟，发展数据服务、信创工程、数字场景应用等业态。

（五）紧盯巩固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扣“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主线，统筹推动巩固脱贫成果、搬迁后续扶持、和美乡村建设等工作，让广大农民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5. 巩固脱贫成果。认真贯彻《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持续深化定点帮扶、区域对口帮扶和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医疗资源结对帮扶，紧盯“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关键指标，抓牢防返贫动态监测、针对性帮扶和风险消除三个关键环节，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力落实省、市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的若干政策措施，强化产业增收不足就业补、就业不足公益岗补、公益岗不足兜底保障补“组合拳”，推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抓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及回收工作，确保逾

期率控制在 0.5%以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左右。

16. 推进后续扶持。深入推进“乐业安居”工程建设，着力促进新社区工厂高质量发展，带动就业 2 万人以上。提升安置区配套产业园区承载带动能力，吸纳就业 3 万人以上，坚决筑牢有劳动力家庭一户有一人稳定就业底线。充分发挥“六小”工程建设成效，持续开展社区管理服务“星级”创建，91 个 800 人以上大中型安置区全部达“五星”标准，全方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小型安置点配齐相关公共服务岗位，专人负责搬迁群众协调服务。积极破解搬迁安置点大修基金、市场化物业管理等难题。

17. 建设和美乡村。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规范农村“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力争 50%以上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启动 110 个村“百千工程”示范创建工作，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以上。统筹抓好平利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13 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建设项目 172 个，打造 73 个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示范样板，推进 10 个重点帮扶镇和 252 个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夯实全面乡村振兴的基础。

（六）坚持改革创新，激活开放发展动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开放招商力度，不断提升外向型经济水平，为安康高质量发展创新赋能。

18. 推进重点改革。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动态调整划转事项清单，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联动、确保无缝

衔接。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同城通办”。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千方百计吸引央企省企以各种方式参与我市骨干企业运营。持续抓好市县国有平台公司整合升级，全面推行“以市带县”模式，加快形成市级平台统筹多方资源支持项目建设投融资发展新格局。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推行“产业链主办行”机制，强化金融服务“五步联办”，继续做好桂花能源、汉隆矿业等后备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19. 扩大开放招商。加快安康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力促“安康1号”海外仓投产运营，拓展“无水港”服务功能，加密“安西欧”专列班次，推进中欧班列安康集结分中心建设，开通“安康-重庆-东盟”铁海联运班列。坚持系统集成思维，完善常态化联系机制，充分调动各商会协会、校友会的资本源、信息源、人才源，全力做好以商引商、以企引企，不断扩大招商影响力。强化产业集聚发展意识，深化苏陕津陕协作、陕南绿色循环经济合作，筹备组织好丝博会、投洽会、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等系列会展招商活动，紧盯行业龙头企业、关键企业，选准能够补齐壮大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的优质项目，常态化开展小分队靶向招商、清单式目标招商、产业链定制招商，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300亿元以上，引进利用外资1.7亿美元以上。实施“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全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意向项目成功落地。

20. 实施创新驱动。积极争创秦创原特色创新示范区，全社

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0.56%以上，争取中省科技计划项目 20 项以上。利用好秦创原总窗口优质科技创新资源，实施市级科研项目“揭榜挂帅”5 项以上，转化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新建研发平台 10 个以上。落实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健全完善全生命周期梯度培育链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以上。支持安康高新区围绕“高精尖”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协同创新区，持续扩量提质进位。支持旬阳省级高新区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确保排名稳中有升。

21. 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全面完成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积极创建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深化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企业开办时间压减到 1 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压减到 65 个工作日内。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坚决查处破坏营商环境行为，擦亮“营商环境最安康”金字名片。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巩固帮办代办“春风服务”成效，推进“12345+审批+政务+服务”模式，对接“陕企通”平台，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

（七）推动绿色升级，走好生态优先之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更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2. 守护生态环境。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持续抓好白石河、蒿坪河流域污染治理，加强“安康湖”直观坡面治理，确保流域水质稳步改善。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严管控秦岭区域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数字秦岭”建设，加快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网格员队伍。用好“三色督办单”机制，持续加强“五乱”排查、小水电整治后续工作、尾矿库治理等七大专项整治。深化“四长治河”工作协同、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加快智慧河湖建设，建成河湖长制信息化平台。压实各级林长责任，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组织实施秦岭湿地监测保护项目，加强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工作。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为纽带，以资金补偿、园区共建、应业合作为重点，推动建立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23. 强化污染防治。加强臭氧和 PM_{2.5} 协同管控，狠抓餐饮油烟、扬尘、烟花爆竹、禁燃区燃煤、焚烧秸秆，中心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不少于 342 天，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3.89%。有序实施水源涵养工程，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探索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生态化绿色建设，推进白石河硫铁矿、蒿坪河流域历史遗留污染源治理，治理水土流失 410 平方公里，确保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地表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保持 100%。

24. 加快绿色转型。强化生态制度供给，加强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和确权登记，规范“生态资源公司”实质性运营，探

索生态产品多元化实现路径。做好“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探索完善林权收储担保制度，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建立林地经营权流转机制、林地信托贷款制度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制度，建立林业信息集成系统，开展培训1000场次，大力实施“521”林业科技示范工程。开展“河权到户”改革，实施多种河道承包模式，推动河道环境治理和经营增收“双丰收”。

（八）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做好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进度，接受各方面监督，真正把实事好事办到群众心坎上。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以上。

25. 健全就业体系。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广泛开展春风行动和就业帮扶行动，持续发挥线上就业平台作用，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2万人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证5000人。培育8个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或返乡创业园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85万人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左右。

26. 加大教育投入。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持续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全年实施教育重点项目54个，计划投资7亿元，新增学位5000个。全年新增教育集团20个以上，集团化办学义务教育学校覆盖率达70%以上。实施全民健身设施

项目 13 个，开展各级各类赛事活动不少于 80 场次。创建省市级平安示范校园 20 所。

27. 筑牢健康屏障。落实国家“乙类乙管”防控要求，实施好分级诊疗，完善双向转诊机制，持续强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提高老年人疫苗接种率。加强市县级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资源准备和能力提升，保障百姓健康需求。落实入选国家“千县工程”的 6 家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稳步推进 17 个县域医疗副中心建设。

28. 强化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9% 以上、医保参保率保持在 97% 以上。优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管理服务机制，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精准落实各项救助政策，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加大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力度。依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康复、就业和服务保障水平。认真实施《安康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改造提升 10 个农村敬老院、10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9. 全力维护稳定。实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争先进位行动，全面巩固提升卫生、生态、森林、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先行先试，申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一楼一策”化解房地产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常态开展经济、金融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坚决防范隐患演变为事故。扎实做好

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社会治理、扫黑除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民生保供、食品药品监管、消防安全等工作，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附件：安康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综合指标计划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
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